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參與各級政府機關重要資訊系統之建置，業務具敏感性並影響國家安全，惟部分投資人疑使用陸資大舉違法投資該公司，該公司多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檢舉，詎均未積極查處。究本案實情為何？陸資是否透過本國公司，違法投資大同公司？陸資如取得大同公司經營權，有無影響國家安全之虞？面對紅色資本滲透日愈氾濫之傳聞，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惰失職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31日就陸資管理措施、查核機制及大同公司參與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政府採購案等函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國防部、內政部、桃園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閱大同公司股東違反證券交易法投資該公司之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12月23日就陸資違法來臺投資之目的、主管機關查核陸資違法投資機制及陸資違法投資大同公司等事項諮詢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邱文聰研究員、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劉尚志榮譽講座，復於110年3月22日詢問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耀宗處長、財政主計金融處王淑端副處長、交通環境資源處吳政昌副處長、資通安全處徐嘉臨副處長、法規會張裕德參議、經濟部陳正祺政務次長、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張銘斌執

行秘書、商業司蕭旭東專門委員、金管會許永欽政務副主任委員、證券期貨局郭佳君副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參酌會後補充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發布「中國製造2025計畫」等，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標。我國雖未禁止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亦對部分關鍵性技術等，設有投資限制，且採逐案事前許可制。然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到前開產業升級目標，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該等違法投資及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之行為，將使我國產業競爭力逐步流失，引發「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核有怠失，該部允應檢視法制面疏漏處，並持續強化及落實陸資違法投資查核，以避免陸資持續不法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
  - (一)按經濟部及金管會分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3項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下稱陸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下稱陸資管理辦法)，由經濟部主管直接投資、金管會主管證券投資。是以，大陸地區投資人於政府規範下，可來臺進行投資，對於來臺陸資之管理，則由經濟部及金管會就其投資目的分工辦理。
  - (二)查西元(下同)2015年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中國製造2025計畫」提及「提高利用外資與國際合作水平。進一步放開一般製造業，優化開放結構，提高開放水平。引導外資投向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

備、新材料、生物醫藥等高端製造領域，鼓勵境外企業和科研機構在我國設立全球研發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債券，鼓勵與境外企業開展多種形式的技術合作。」、「全球產業競爭格局正在發生重大調整，我國在新一輪發展中面臨巨大挑戰。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後，發達國家紛紛實施“再工業化”戰略，重塑製造業競爭新優勢，加速推進新一輪全球貿易投資新格局。一些發展中國家也在加快謀劃和佈局，積極參與全球產業再分工，承接產業及資本轉移，拓展國際市場空間。我國製造業面臨發達國家和其他發展中國家“雙向擠壓”的嚴峻挑戰，必須放眼全球，加緊戰略部署，著眼建設製造強國，固本培元，化挑戰為機遇，搶佔製造業新一輪競爭制高點。」<sup>1</sup>另，中國大陸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人民銀行外交部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指導意見的通知亦說明：「支持境內有能力、有條件的企業積極穩妥開展境外投資活動，推進“一帶一路”建設，深化國際產能合作，帶動國內優勢產能、優質裝備、適用技術輸出，提升我國技術研發和生產製造能力，彌補我國能源資源短缺，推動我國相關產業提質升級。……（三）加強與境外高新技術和先進製造業企業的投資合作，鼓勵在境外設立研發中心。」<sup>2</sup>是以，中國大陸為提升製造能力，透過引導中國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

---

<sup>1</sup> 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9/content\\_9784.htm](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9/content_9784.htm)。

<sup>2</sup>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人民銀行外交部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指導意見的通知。

[https://translate.google.com/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8/content\\_5218665.htm&prev=search&pto=aue](https://translate.google.com/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8/content_5218665.htm&prev=search&pto=aue)。

產業升級之目的。

(三)再查我國未禁止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然對其投資方式並非無限制之自由進出，而係來臺申請直接投資者，應事前向經濟部申請許可，採逐案事前許可制，是以，只要符合政府所訂資格條件且非屬下列禁止項目，並經審核通過，即可來臺投資：

1、依陸資許可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

(1)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2)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2、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所開放投資之業別（採正面表列）：

(1)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從事經營製造業「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或「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等有條件開放之核心產業，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且陸資投資人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

(2) 大陸地區投資人在臺灣地區投資機場設施、港埠設施、大眾捷運系統、橋樑及隧道者，外資

(含陸資)之持股比率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並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末查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的。該等企業對臺投資，若符合相關資格及投資項目，向我國政府申請，經核可即可來臺投資，然以我國科技產業為例，該等產業之廠商許多已由代工為主轉型成為具有先進及關鍵技術之廠商，成為產業鏈之重要供應商，爰該等廠商所擁有之技術多屬政府保護之產業關鍵技術，屬陸資來臺投資限制項目，惟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產業升級目的，透過違反我國法令方式投資相關企業，以110年12月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0年度易字第654號判決為例，大陸地區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陸共進電子)為招募國內高科技人才從事家用、企業無線網路技術研發，於105年間以僑外資方式，向投審會遞件申請設立同進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同進公司)，經查獲後，新竹地院依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同進公司總經理與經理判刑5月、3月。另，110年3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亦指揮新北市調查處查獲中國比特大陸及其子、孫公司北京與香港晶視智能，透過智鈿科技及芯道互聯公司，在臺私設研發、業務中心，開出原年薪兩倍以上等條件，挖角我國研發人才共122人；該署考量北京晶視智能董事長吳○○、副董事長曹○○、智鈿科技負責人顏○○及芯道互聯負責人黃○○，均認罪有悔意，且查無違反營業秘密法行為，依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予以緩起訴，各支付30萬元處分金。110年3月間今周刊亦以「中資狼爪伸進台灣

護國神山」為封面主題大幅討論疑似陸資滲入我國重要產業，竊取關鍵技術。顯見，大陸地區企業為達產業升級，提升技術能力透過不同違反我國法令方式投資臺灣。陸資以違反我國法令方式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長時間「溫水煮青蛙」，將使我國競爭力逐步流失，無疑為「國安危機」。行政院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核有怠失。該院允應檢視法制面之疏漏，並持續強化及落實陸資違法投資查核，以避免陸資持續不法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

(五)綜上，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發布「中國製造2025計畫」等，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標。我國雖未禁止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亦對部分關鍵性技術等，設有投資限制，且採逐案事前許可制。然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到前開產業升級目標，一再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該等違法投資及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之行為，將使我國產業競爭力逐步流失，引發「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核有怠失。該部允應檢視法制面疏漏處，並持續強化及落實陸資違法投資查核，以避免陸資持續不法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

二、國際化、自由化除造就國際資金便利流通之環境外，也有利企業跨境投資。透過多層次、關係人交叉持股等方式，並經由多重國籍身分包裝後，將使企業實質投資人、最終受益人更易隱匿，增加政府查核困難度。面對多變的投資情勢，政府本應因應現況，滾動式修正相關法制，以強化違法陸資查核能力。然現行

財經主管機關竟對違法投資之陸資採用不同查核方式。金管會可透過市場監視制度等進行瞭解或透過MOU、MMoU請求外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查核。經濟部因行政調查權之限制，僅多移請檢調單位協助調查。對同樣違法陸資，卻因是否為直接投資，而有不同之處置方式，行政院允應檢視及評估如何改善及強化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陸資之查核制度及工具，以提升違法陸資查核效能。

- (一)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第一項)……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三項)」經濟部及金管會即依前開條文訂定陸資許可辦法及陸資管理辦法，其中陸資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即明訂：「投資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如下：一、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獨資、合夥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10%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合夥或有限合夥事業。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四、以契約或其他方式對臺灣地區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五、前條第二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併購臺灣地區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營業或財產。」是以，陸資投資之審查機制係由經濟部負責直接投資，金管會負責財務性投資。

(二)國際化、自由化造就國際資金便利流通之環境，也有利企業跨境投資之環境。透多層次、關係人交叉持股等方式，並經由多重國籍身分之包裝後，將使企業實質投資人或最終受益人更易隱匿，增加政府查核困難度。再加上虎視眈眈且軍事、經濟實力遠超過我國之中共，近年來更透過強大的經濟實力，藉由資金流通之便利，並以不同國籍身分，投資我國具敏感性並影響國家安全國家或限制陸資投資之企業。以本案陸資違法投資大同公司為例，大陸地區人民即主張為其他國家人民身分等方式，由國外匯入資金投資該公司。主管機關雖陸續查獲4次陸資違法投資該公司，然因其投資手法，涉及國外金流、陸資身分認定等，面臨極大查核困境。

(三)查陸資來臺投資主要分為直接投資及財務性投資二類型，分別由經濟部及金管會負責審查。若陸資違法投資亦由前開二部會依其分工進行查核；陸資違法投資類型主要分為：1、假外資、真陸資：即外資隱匿其陸資身分。2、人頭：即國人或國內公司隱匿陸資出資或陸資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情形。上開二部會對違法投資之查核方式：

1、經濟部：

(1) 外資隱匿其陸資身分來臺投資者(即上開假外資、真陸資情形)，經濟部將請該外資提供上層股權結構，以釐清大陸地區人民對該外資之持股比例是否逾30%或是否對該外資具有控制能力。

(2) 經濟部蒐集或相關機關提供之情資發現國人或國內公司疑似為陸資人頭者，該部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先函請該國人或國內公司陳述意見，並請其提供相關資料，以瞭解其與陸資企



業之往來，確認其最終資金來源或身分，惟因實務上陸資人頭大多否認其人頭身分，且國人或國內公司如為陸資人頭，在臺投資從事業務行為者，可能同時涉及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第93條之2規定，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爰該部均移請檢調機關進行刑事偵辦。是以，國人或國內公司隱匿陸資出資或陸資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情形，此為實務上較難以發現，該部多移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協助調查。

- (3) 本院詢問時經濟部表示：「我們是以投資審議為主，金管會是金融監督與管理，而且有其他附屬機構可以執行，因此我們定位不同，所以無法有調查權，這確實是一個不足，86年要改為投資局，也無法完成，因此無法行使調查權，這確實是與金管會差異的部分。」

## 2、金管會：

### (1) 事前登記：

- 〈1〉 保管銀行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Know Your Customer，下稱KYC)：外資來臺投資證券須先委託保管銀行辦理FINI<sup>3</sup>登記及開立帳戶等事宜，保管銀行依據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及KYC要求等，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辨識及驗證FINI之實質投資人。
-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審閱申請登記表：外資於證交所線上系統完成外資登記後，證交所於事後審閱申請登記表格有無異常，如經認定為實質陸資

---

<sup>3</sup> 外國機構投資人(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時，則註銷外資登記或限期出清持股。

〈3〉證券商KYC：外資完成登記後於證券商開立證券帳戶時，證券商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及KYC要求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辨識及驗證FINI之實質投資人。

(2) 平時監控管理：

〈1〉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對外資交易情形已依帳戶進行日常監理，若發現交易異常情事或接獲檢舉時，即依市場監視制度進行查核。該會於必要時，得隨時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外國人投資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要求外資提供資料，以瞭解其最終資金來源或身分。

〈2〉上開資金來源或身分查核，如受限於該會之監理權限無法直接取得者，該會亦與各國證券主管機關建有合作聯繫管道，得透過與他國監理機關簽訂之MOU<sup>4</sup>或MMoU<sup>5</sup>請求外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

綜上，金管會對陸資來臺投資事前可透過保管銀行執行確認客戶身分，辨識及驗證FINI之實質投資人，並於平時依帳戶進行日常監理，若發現交易異常情事或接獲檢舉時，即可依市場監視制度進行查核。該會於必要時，得依外國人投資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要求外資提供資料，並可透過與他國監理機關簽訂之MOU或MMoU請求外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以瞭解最終資金來源或身分。然經濟部則因國人或國內公司隱匿陸資出資或陸資對其具有控制

---

<sup>4</sup> 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MOU)

<sup>5</sup> 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MMoU)。

能力等情形，實務上較難以發現，多移請調查局協助調查。且該部亦認行政調查權有其侷限性，此類型往往因難以主動發現，實務上多移請調查局協助調查，以釐清其是否具有陸資身分。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們是以投資審議為主，金管會是金融監督與管理，而且有其他附屬機構可以執行，因此我們定位不同，所以無法有調查權，這確實是一個不足，86年要改為投資局，也無法完成，因此無法行使調查權，這確實是與金管會差異的部分。」是以，經濟部與金管會雖已就陸資投資我國查核機制進行分工，然後續查核方式，因制度上之限制，造成該等機關因人員、附屬機關、所擁有之查核工具差異，而有明顯差異。顯見，查核制度面主管機關仍有改善之必要。行政院允應檢視評估相關主管機關陸資查核制度如何改善？查核工具如何強化？以提升違法陸資查核效能。

- (四) 綜上，國際化、自由化除造就國際資金便利流通之環境外，也有利企業跨境投資。透過多層次、關係人交叉持股等方式，並經由多重國籍身分包裝後，將使企業實質投資人、最終受益人更易隱匿，增加政府查核困難度。面對多變的投資情勢，政府本應因應現況，滾動式修正相關法制，以強化違法陸資查核能力。然現行財經主管機關竟對違法投資之陸資採用不同查核方式。金管會可透過市場監視制度等進行瞭解或透過MOU、MMoU請求外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查核。經濟部因行政調查權之限制，僅多移請檢調單位協助調查。對同樣違法陸資，卻因是否為直接投資，而有不同之處置方式，行政院允應檢視及評估如何改善及強化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陸資之查核制度及工具，以提升違法陸資查核效能。

三、外人投資是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也是經濟活絡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但帶有惡意目的之投資則可能造成關鍵技術、重要人才等之流失，影響國家安全。目前政府對外人投資審查分為僑外資與陸資雙軌制，二者審查標準有明顯差異，實務現況，因實際投資人或最終受益人查核困難，已有陸資化身為僑外資，藉以投資限制陸資可投資之事業，政府允應確實評估雙軌審查機制有無強化改善之必要，並於調整前，確實落實相關審查機制。

(一)查美國之外資投資審查，係採取自願申報制，即投資人自行評估其取得美國企業控制權交易對美國國家安全有疑慮時，應向外人投資審查委員會(下稱CFIUS)進行申報；美國於2018年間公布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下稱FIRRMA)，2020年2月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施行細則正式實施，擴大了CFIUS管轄的涵蓋交易範圍，從原本的美國企業控制權交易，擴大包括非控制權交易、不動產交易及其他(含與關鍵技術和基礎設施或敏感的個人資料)，惟仍以自願申報為原則，即由交易各方自行決定是否向CFIUS提交申報，於特定交易之類型始例外採強制申報制。所謂特定交易類型係指投資人為外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持有重大利益的之外國投資人，且進行收購關鍵性基礎建設、關鍵技術、敏感性個人資料(下稱TID)美國企業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或針對從事關鍵技術生產、設計、測試、製造、組裝、開發業務的TID美國企業的控制權交易或涉及特定敏感因素的其他投資交易，應辦理強制申報。

(二)外人投資一直是各國促進經濟成長的動能之一，也是經濟活絡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但帶有惡意

目的之投資則可能造成關鍵技術、重要人才等之流失，影響國家安全。我國外資審查機制採僑外資與陸資雙軌制，但不問僑外資或陸資投資，均係採取逐案事前申請許可制，其中對僑外資審查係依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透過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除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不得投資外，其餘均可投資。陸資則依據陸資投資正面表列—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即可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投資，非表列項目則不得投資，另依陸資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對於其投資之申請，有「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之情事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是以，政府對僑外資與陸資之審核係依據投資人身分採雙軌審查機制。與美國就外資審查機制明顯有本質上不同，雖經濟部稱我國相關陸資審查機制，可有效防堵產業關鍵技術之外流風險。與美國之自願申報機制有著明顯上本質之不同，我國投資審查制度相對而言，較為嚴謹及全面。然因美國近年多次強化外國投資人審查機制，使外國投資人投資涉及其國家安全的「不動產交易」、「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以及可透過個人介入取得資訊的投資案（如取得董事席次、觀察員或其他得以介入控制），在交易完成前，都必須經過事前審查。且CFIUS可對一些不確定來源的投資案，進行事前和事後的調查。若確認有國家安全風險，則可要求更動投資內容。爰CFIUS依據FIRRMA陸續否決了中國網路巨頭阿里巴巴公司旗下的螞蟻金服金融服務集團以12億美元收購美國速匯金（MoneyGram）的計劃；

亦否決具有中資背景之金峽谷橋資本公司（Canyon Bridge Capital）對美國晶片製造商萊迪思（Lattice）半導體的併購計劃等。該等投資原多經企業雙方評估後，可產生綜效之雙贏策略，然CFIUS基於國家安全原因陸續否決了上開收購計畫，顯見該等機制對影響國家安全之投資有一定嚇阻作用，後續全球各國亦因美國之國家安全強化機制，陸續建立相關外人投資審查機制。我國採用雙軌制，且逐案審查，並對陸資審查採正面表列等方式，審查明顯較僑外資嚴格。然陸資有以人頭方式，化身為國內之投資人，亦有如調查意見二所述，化身為外資方式來臺投資，如：本案陸資違法投資大同公司，即化身為外資方式投資該公司，並經金管會裁罰之案例，陸資透過身分轉換，違法投資我國限制其投資之事業，如潘書嫻、林志潔兩位學者所指出：「國際間資本流動之情形下何謂陸資？如何認定？此問題隨國際交流頻繁顯得更加困難，實務上亦不乏中資公司透過國外公司繞道投資，是否應屬於陸資而從嚴審查，亦為實務上棘手之難題。」<sup>6</sup>顯示，實務上，多有陸資化身外資投資非屬陸資所得投資之事業，政府縱非依前開學者所建議「論者有謂我國應揚棄現行之雙軌制，而應對個案中境外政府所控制之國營企業依個案是否影響『國家安全』進行事前審查，而將陸資之資格審查容納於國家安全之定義下……。」<sup>7</sup>亦應檢視，現行雙軌審查機制有無強化改善必要，並於調整前，確實落實相關審查機制，避免陸資化身外資違法投資我國

---

<sup>6</sup> 守護皇冠上的寶石-美國外資投審程序之改革與我國法治之借鏡，潘書嫻、林志潔，萬國法律230期P65-66。

<sup>7</sup> 同註28。

企業。

(三)綜上，外人投資是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也是經濟活絡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但帶有惡意目的之投資則可能造成關鍵技術、重要人才等之流失，影響國家安全。目前政府對外人投資審查分為僑外資與陸資雙軌制，二者審查標準有明顯差異，實務現況，因實際投資人或最終受益人查核困難，已有陸資化身為僑外資，藉以投資限制陸資可投資之事業，政府允應確實評估雙軌審查機制有無強化改善之必要，並於調整前，確實落實相關審查機制。

調查委員：賴振昌

高涌誠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109年8月18院台調  
壹字第1090800145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本案案名：陸資違法投資大同公司案

本案關鍵字：大同公司、陸資、違法投資、國家安全

